# 对从事对温度、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平台

# 部分需求分析

**一、建设受理系统（市场端）**

1.受理功能

建设受理系统包括：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冷藏冷冻食品经营资质备案、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贮存业务备案变更、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贮存业务备案注销，申请表单见附件一，登记机关按照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进行推送。

1. 批次入库和出库功能

按照冷库备案为主体录入批次入库和出库功能，包括贮存者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入库日期和出库日期、入库及每批次出库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

**二、建设审批系统（监管端）**

1. 审批功能

包括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冷藏冷冻食品经营资质备案、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贮存业务备案变更、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贮存业务备案注销，三个事项的审批系统，审批表单见附件二。

1. 统计分析
2. 备案查询：查询备案、变更、注销数据，可按登记机关分类。每个登记机关可看到本级及下级数据。
3. 按照产品数量、品种。按月、季、半年、全年分析全省（各地市）入库产品数量、品种趋势变化。
4. 市场主体登记系统数据抓取

完成与主体登记系统对接，通过经营范围关键字配置抓取主体从事对温度、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经营者相关数据,数据涵盖从事对温度、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市场主体信息,推送给本系统对应等级机关管理员进行甄别，便于属地管理员及时处理备案公示、变更、撤销事宜。

1. 食品经营许可系统数据抓取

与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对接，通过经营项目关键字配置抓取主体从事对温度、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经营者相关数据,数据涵盖从事对温度、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市场主体信息,推送给本系统对应等级机关管理员进行甄别，便于属地管理员及时处理备案公示、变更、撤销事宜。

1. 安全风险提示功能

每个冷库备案企业每月应至少有一次批次入库和出库记录，如无记录应向省级及对应等级机关提示风险。

**三、向总局报送数据**

按照总局技术方案要求，做好数据汇聚、数据上报、信息公示工作。（详见附件三中3第三章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设内容）